

法哲学学术译丛

论人的尊严

——人格的本源与生命的文化

〔德〕瓦尔特·施瓦德勒 (Walter Schweidler) 著

贺念译

Über Menschenwürde

Der Ursprung der Person und die Kultur des Lebens



人民
大

论人的尊严

——人格的本源与生命的文化

〔德〕瓦尔特·施瓦德勒 (Walter Schweidler) 著

贺念译

Über Menschenwürde

Der Ursprung der Person und die Kultur des Lebens



人民出版社

Walter Schweidler

Über Menschenwürde

Der Ursprung der Person und die Kultur des Lebens

1. Auflage 2012

©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Springer Fachmedien Wiesbaden GmbH 2012

本书根据德国威斯巴登(Wiesbaden)斯普林格(Springer)出版集团的VS社科出版社2012年第1版译出

版权登记号:01-2016-0203

责任编辑:张立

责任校对:张红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人的尊严:人格的本源与生命的文化/[德]瓦尔特·施瓦德勒著;贺念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8

(法哲学学术译丛)

ISBN 978-7-01-017916-2

I. ①论… II. ①瓦… ②贺… III. ①尊严—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0829号

论人的尊严

LUN REN DE ZUNYAN

——人格的本源与生命的文化

[德]瓦尔特·施瓦德勒著 贺念译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年8月第1版 2017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205千字 印数:0,001-2,500册

ISBN 978-7-01-017916-2 定价:6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专家推荐

为什么我们称之为“人的尊严”的尊严最小值(尊严最大值是指人能够达致的神圣的英勇气概)是不可剥夺的呢?它是不可剥夺的,因为自由作为可能的德行是不可剥夺的。只要人活着,那他就其种差来说,我们就能够且必须指望他同意向善。然而这种同意向善只可能发生在自由之中。不仅仅这种对同意向善的指望,而且对同意向善能够得以发生的自由空间的允诺,都是对人的尊严的敬重的奠基性行为。

——罗伯特·施佩曼(Robert Spaemann):
《界限:论行动的伦理维度》,斯图加特:
2001年,第115页

、这是一部独一无二的作品。它不仅具有深刻而丰富的思想,而且带着个人突破的勇气和对真理独立的追寻。此书作者充分发挥其表达天赋,用生动的,并不总是很容易,但却总是可理解的语言清晰地表达了其思想。

——诺伯特·布里埃什科恩(Norbert Brieskorn),《神学与哲学》2013年卷第2期,第287页

通过这一思路进程,瓦尔特·施瓦德勒教授不仅仅只是朝着此书的目标“人的尊严不可触犯性的悖论”迈进了一大步,而且他剥开了人的尊严的不可触犯性的哲学核心。

——丽塔·安娜·图帕尔(Rita Anna Tüpper),德国杂志《新秩序》(die neue Ordnung),2012年12月第6期,第473页

译者导言

对“人的尊严”的追问与保障： 从康德到德国宪法精神

“人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这句朴素却振聋发聩的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镌刻在了联邦德国基本法的开头。两德统一之后，基本法成为整个德国的宪法，半个世纪以来，这个金子般的警句塑造了新德国的精神核心。对人的尊严的尊重，不仅被看成德国一切法律最根本的理论前提，看成人权的基础，更是被当作现代德国的立国之本。

如果追索它的现实原因，与其说是随着现代启蒙思想对人本精神的高扬，经济和社会发展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给人类带来了福祉，人逐渐认识到自身的高贵和超卓的能力，不如说恰恰是因为德国人以及其他全部现代人对第二次世界大战，这样一次由于在战争中对现代技术的使用给人类自身造成了有史以来最深重的灾难，人的尊严被肆意践踏的行为所进行的最深刻的反思。

可以说，“人的尊严是不可侵犯的”这样一句金玉良言、金科玉律，不是来源于富足，来源于对人类成就的歌咏，而是来源于忧患，来源于对人类罪行的反省。而如果追索它

的思想来源,则要回溯到自现代启蒙运动以来在几乎各个层面塑造了德意志精神的伟大哲学家康德。在此导言中,我主要论述以下两个问题:1. 康德的道德哲学如何引出人的尊严问题,它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同时自身又有何种内部问题? 2. 德国宪法精神以康德的思想为基础,对它的不足做了何种改进和补充,德国的当代知识分子以及本书《论人的尊严》在此整个思想发展进程中作出了何种理论贡献?

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中说到道:“在目的王国中,一切东西要么有一种价格,要么有一种尊严。有一种价格的东西,某种别的东西可以作为等价物取而代之;与此相反,超越一切价格,从而不容有等价物的东西,则具有一种尊严。”^①这是康德对“尊严”最著名的一段论述,要理解这句话,我们首先必须理解何为“目的王国”。

康德的整个理性哲学可以被理解为分别追问我们关于经验对象的知识以及关于实践行为的道德之所以得以可能的先天条件。知识相关的是感性世界,而实践行为相关的是智性世界(intelligibele Welt),前者指的是所有显像(Erscheinung)构成的自然界整体,后者指的是超越了感性束缚的纯粹理性所构造的本体界(下文将解释康德为何也将它称之为“目的王国”)。康德认为知识和道德都必须分别在这两个世界内具有普遍必然性,也就是它们都必须有自身的法则,一方是相关于知识的法则,即自然律;另一方是相关于实践行为的法

^① Kant, AA IV, S435.或参看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3页。



则,即道德法则或道德律。道德法则是:“要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在任何时候都能同时被看作一个普遍立法的原则。”^①人基于自由意志而行动,判断这个行动是否是善的或合乎道德的,就是考察这个行动是否对所有其他的自由意志也同样有效。只有当人的行动不是仅仅出于主观的任意,或者出于感性的偏好,而是出于对道德法则的敬重,对它的定言命令(与“假言命令”相对,即不以除此行为自身之外的任何别的意图为基础,也不考虑它可能带来的现实利益,而只是“应该”这样去做)的响应,也就是康德强调的“出于义务而义务”,人的行动在实践上才是善的。

这条道德法则的定言命令同时还有另外两条表达形式,即第二条:“你要如此行动,使得无论是你的人格中的人性,还是其他任何一个人的人格中的人性,你在任何时候都同时当作目的,绝不仅仅当作手段来使用”^②,它通常也被人称为“人性公式”^③。以及第三条:“每一个理性存在者的意志都是一个普遍立法的意志”^④。康德认为这三条实践原则只是对同一个道德法则的定言命令从不同角度的表达而已,它们在逻辑和内容上是相互隐含的。道德法则的普遍必然性,意

^①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9页。

^② Kant, AA IV, S435.或参见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7页。同时也可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9页。

^③ “人性公式”(Formula of Humanity)的提法和研究主要参见Christine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06-132.

^④ Kant, AA IV, S431.或参见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四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9页。

意味着它不是仅仅主观有效,而是对所有的人格都有效(第一条),这一法则同时是自由意志自己对自己的立法,也就是说它遵守的是自己给自己定出的一个普遍性的立法,每一个有理性者必然有这样的普遍立法的能力(第三条);道德法则的基石在于自律,人依靠意志的自律从而成为神圣的道德主体,他之所以遵循法则,乃是因为这普遍的法则自己给自己的立法,他不用屈从于任何其他外在的或他人强加的法则,那么这同时就意味着:每一个道德行为的主体都被看作一个目的自身,而绝不仅仅只是手段(第二条)。

人依靠自由意志的自律,也就是遵守自身给自身立的法则,从而使得人自身成为目的。每一个理性的人都是目的,于是所有理性存在者的道德世界便可理解为一个目的王国,正是因此康德也将关乎道德实践的智性世界称为一个“目的王国”。而使人成为自在目的自身的那个道德主体,同时也被康德理解为“人格”。人格是指“摆脱了整个自然的机械作用,能够服从于自己特有的、也就是由他自己的理性给予的纯粹实践法则的自由而独立的道德主体”^①,因此也是“人的行为能够归责的主体”^②,正是因为人能够摆脱自然律的束缚,从而理性而道德地行动,因此人具有了人格,人成为了目的,进而人具有不容侵犯、不可通约的尊严。相反,物作为手段,则只具有价格,它的价值可以被其他等价物所通约。人格不是物,人格具有万物不可比拟的崇高的尊严。

^① 参见康德:《实践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18—119页。

^② 参见 Kant: AA VI, S223,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张荣李秋零译,《康德著作全集》第六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1页。



以上便是康德关于“人的尊严”思想的概貌。他以一个启蒙理性哲学家的姿态高扬了人的尊严的威名,并且给予了它深刻而厚实的哲学理论支撑,具有划时代的伟大思想意义。然而,康德体系对人之尊严的论述中遗留着以下两个根本性的问题:

1. 既然人(Mensch)是因为他同时是人格(Person),所以才拥有尊严,那么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是”或者“拥有”人格吗?如果这一回答是否定的,即如果不是所有的人都是人格,都拥有理性行动的能力,那么是否意味着:某些人可能不拥有尊严?

2. 康德一方面说,“人以及一般而言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作为目的而实存,其存在自身就具有一种绝对的价值”^①,并且即便一个犯罪者或者一个有恶习者暴露了他在道德方面的堕落,但“起码在具有人性的意义上,人们本来不能剥夺他这种(对尊严的)敬重,即便因为自己的行为而使自己不配敬重”^②,即:每一个人或可能的其他理性存在者即便他不道德地行为,他也具有不可剥夺的尊严;而另一方面,康德恰恰说“道德性(Moralität)就是一个理性存在者唯有在其下才能是目的自身的那个条件,因为只有通过它,才可能在目的王国中是一个立法的成员。因此,道德和能够具有道德的人性(Menschheit)才是那具有尊严的”^③,以及“自律就是人的本性和任何有理性的本性的尊严的根据”^④和“善的意志构成了

① Kant: AA IV, S428, 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435—436 页。

② Kant: AA VI, S463, 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第 474 页。

③ Kant: AA IV, S435, 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443 页。

④ Kant: AA IV, S436, 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 444 页。

配享幸福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本身，……一个善的意志才具有内在的无条件的价值”^①，即：只有道德和善的意志才是真正具有尊严的，人之所以有尊严是有前提的，它必须以人的自律为条件。这两方面的论述是明显矛盾的，它在内容上具体体现在两个层面：1. 康德一方面说人拥有尊严是仅仅因为他的人性存在（自身实存就是目的，具有绝对的价值），即“人之是”（Menschsein, what he is），另一方面又说人拥有尊严是因为他的道德行动（只有追求道德，才是人具有尊严的根据），即人的所为（what he does）；2. 如果人是因为其“人是”而拥有尊严，那人的尊严是平等的，因为每个理性者分享着共同的普遍人性，而如果人是因为其“人为”而拥有尊严，那人的尊严就将是不平等的：好人，或者说更能够遵循道德法则而理性地行为的人无疑拥有更高的尊严。所以，这会导致康德既认为人的尊严是平等的，同时又是不平等的。

以上两个问题其实是有内在联系的，但首先还是让我们面对第一个问题。

在英语学界，关于“人的尊严”的讨论中，首要追问的问题是，康德对人的尊严的论证思路是否是以一种价值论为主导的。一派以克斯嘉德（Christine Korsgaard）和伍德（Allen Wood）等康德专家为代表，他们认为：尊严作为一种内在的或绝对的价值，是人应该尊重他人的根据，同时也是道德法则或者定言命令的根据。克斯嘉德认为康德对人的尊严，即人性公式的论证分为两个步骤：1. 如果存在着一个定言命令，那就必定需要首先存在着一个“无条件的价值”；2. 这个“无条件

^① Kant: AA IV, S393, 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400页。

的价值”就是人性(humanity)。^①同样,伍德具有相似的观点,他说:“康德的论点是:人性,或者说人以及一般而言的理性存在者是目的自身,并且给定言命令提供了客观性的根据”。^②另一派则是以新近的森森(Oliver Sensen)在其著作《康德论尊严》中的研究为代表,森森反对尊严的价值论解释,他认为康德对人的尊严的论证仅仅是从道德义务中推导出来的副产品,“绝对价值并不比道德法则更加优先,相反,它取决于道德法则”。^③森森认为正是道德法则要求我们尊重人,人才具有尊严,康德的本意并不是要赋予人一种无条件的绝对价值,从而使人在自然界中具有一种形而上学的优越地位。尊严在康德体系或者其论证策略中是否指一种绝对价值?实质地来看,这两派争论的焦点问题不过是第一条和第二条的实践原则,即“普遍立法公式”和“人性公式”相比而言,到底谁具有更多的理论优先性的问题。而我认为,尽管这两派都分别能找到各自的文本支持,但就这一问题本身,康德已经表明了立场,即这二者是对同一个道德法则的不同角度的阐明而已,因此从他们争论的问题本身来看,并没有足够的思想意义。

不同于英语学界主要探讨康德的哲学在具体的论证中所采取的方法和步骤,在德语学界,对康德尊严思想的研究则更

^① 参见 Christine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109-110, p.119。

^②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14.伍德的这一观点其实是有康德具体文本支持的,参见 Kant: AA IV, S428, 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435页。

^③ Oliver Sensen, *Kant on Human Dignity*, Berlin/Boston, Walter de Gruyter, 2011, p.53.

走向其真正遗留的问题。或许是限于视野,或者是语言障碍,国内学界对德语研究中很多有价值的争论尚未给予应有关注。限于篇幅,文本只能简要引介目光所及的与本文视域相关的研究。

就问题来看,既然康德认为:因为理性的人或者其他理性存在者能够摆脱感性的束缚,包括摆脱自然律的束缚,从而基于自由意志而行动,因此人除了是一个具有肉身的自然人之外,还是一个在本体的智性世界的人格,因此人能出于义务而道德地行动,从而人能成为目的自身并且具有尊严。人的这一能力归之于“理性能力”,而理性能力是人的一种先天能力。但是,康德没能注意到,理性能力本身是需要经验性基础的,因为从实际来看,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具有理性能力,如胎儿、婴儿和精神病患者等。而康德的整个尊严思想的探讨都建立在人的纯粹理性能力,也即人的“人格性”(Personalität)这一立论点上,这样康德体系里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就浮现出来:一旦康德承认某些人不具有人格,而人格又是尊严的基础,从而就必将推导出:某些人是不具有尊严的,比如当下暂时失去理性的人:睡着的人或者在就医过程中被麻醉的人(起码其理性因为意识的休眠在当下是缺失的);比如尚未具备理性能力的人:胎儿和婴儿;比如因为疾病而使自己永久失去理性能力的人:精神病患者、老年痴呆者和植物人等。

由于康德的哲学中完全缺乏亚里士多德那里的“潜能”与“实现”的哲学思想,因此他实际无法解决当下不具有理性,但是将来会具有理性的情况(睡着的人或麻醉的人,胎儿与婴儿),也由于对人格的理解缺乏一种时间性思考的维度,无法解决曾经具有理性,但由于现实原因现在或以后失去理



性能力的情况(老年痴呆者和植物人),更加由于缺乏对一种本性应该具有,但实际缺乏的能力进行一种本体论或存在论的探讨,以及因为缺乏对“他者”问题的探讨,无法回答精神病人是否具有人格的问题。

这一逻辑漏洞会带来的更为严重的问题是:由于康德严格坚持了尊严和价格,目的和手段的二分法,如他所说:“非理性的存在者依据自然的意志存在,仍然只有一种相对的价值,乃是作为手段,因而叫做事物。与此相反,理性存在者被称为人格,因为它们的本性已经使它们凸显为目的自身。”^①那么这将进一步意味着:这些部分不具备尊严的大便只能作为手段,从而只能是物。

难道睡着的人、胎儿和婴儿以及精神病患者就必定只能是物吗?为了避免从康德的道德哲学中直接推导出这一不可接受的荒谬结论,当代哲学家们分别提出了以下四种解决方案:

第一种是以德国康德专家赫费(Otfried Höffe)为代表,他认为我们应该在属(Gattung)的意义上理解康德的“人性”(Menschheit)概念,所以虽然康德认为实践理性是人具有尊严的原因,但是人从一出生也就具有了尊严,因为“归属于人这个属,就已经充分保证了我们拥有人的尊严的资格”^②。

第二种是以德国法哲学家霍内菲德(Ludger Honnefelder)为代表,他认为“对康德来说,对人性的占有就意味着:对已

① Kant: AA IV, S428, 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第436页。

② Otfried Höffe: *Menschenwürde als ethisches Prinzip*, in: Höffe, O., Honnefelder, L., Isensee, J., Kirchhof, P. (Hrsg.): *Gentechnik und Menschenwürde. An den Grenzen von Ethik und Recht*, Köln, 2002, S132.

经被赋予了理性能力的人的本性的占有,而这本性在尚未出生的人(胎儿)那里就已经具备了,这充分保证了人的尊严”^①。霍内菲德认为尚未出生的胎儿也已经具有了人的本性,霍内菲德的这一观点乃是奠基于他的根本立论点:人格的同一性。以上两种是比较有代表性的,避开使用“潜能”与“实现”关系的哲学思想,或者引入亚里士多德的“实体”概念,试图论证胎儿和婴儿也具有尊严的方案。

第三种是以伍德(Allen Wood)为代表,他提倡放弃“人性公式”里的“人格化原则”,而主张人性(Menschheit)与人格性(Personalität)之间的严格区分,认为作为目的自身的是人性,而不是人格性。一般认为康德在《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实践理性批判》和《道德形而上学》的文本中都多处讲到是“凭借着人格,人成为了目的”以及同时“人格中的人性是目的”,所以人格性就被理解为人性的核心表现,或者二者几乎是等同的。然而,伍德着重强调康德在《纯然理性界限内的宗教》中对“人性”与“人格性”所作出的不同区分。康德在“第一章”开头便提出人的本性中三种向善的原初禀赋:一是动物性的禀赋,包括三个方面的本能:保存自己本身、借助性本能繁衍自己的族类和与他人共同生活,即社会本能。这一禀赋可以归在纯机械性的自爱的总名目下。二是人性的禀赋,包括理性的所有能力:设定目的的理性能力;比较、权衡的能力;将各种目的组织成一个整体的能力;运用手段达到

^① Ludger Honnefelder, *Die Frage nach dem moralischen Status des menschlichen Embryos*, in: Höffe, O., Honnefelder, L., Isensee, J., Kirchhof, P. (Hrsg.): *Gentechnik und Menschenwürde: An den Grenzen von Ethik und Recht*, Köln, 2002, S87. 同时参见 Ludger Honnefelder (Hrsg.): *Die Einheit des Menschen, Zur Grundfrage der philosophische Anthropologie*, Paderborn, 1994.

目的的能力等。这一禀赋归在比较性的自爱的总名录之下,它着眼的是在与他人的比较中获得自身的价值,保证自己不落在别人的优等地位之下。三是人格性的禀赋:为自身设定道德目的的能力,其实质也就是自律的能力。而在这个意义上的“人格性”被康德称之为“人性的理念”,并且明确强调前者不是天然地包含在后者之中的。^①由于这一文本的强力支持,伍德坚持认为,对于康德来说,“人性”最根本性的含义只是:“为自己设定某个目的的能力”^②,这个目的则有可能包含善良意志也有可能包含恶的意志,也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人性是有等级的;然而“人格性”则确切地指代自律能力,也就是自己遵守自己给自己定出的普遍性的立法。尽管人格性是尊严的基础,然而,伍德认为,康德一直坚持的是:“人性”或者“人格中的人性”是目的自身,而从来都不是“人格性是目的自身”。^③

基于此,伍德坚定地认为胎儿、婴儿与精神病人等是绝对不能包含在康德严格的“人格”概念之下的,他最初建议取消康德的“人格化原则”,同时也去掉了康德所坚持的人格与物的二分法,从而可以不将他们作为人格,但同样作为自身就是目的的人性加以良好地对待。基于此,伍德认为取消人格化原则能够“更好地保持理论的统一性并且更好地处理对待

① 以上关于“人性禀赋”与“人格性禀赋”的论述,参见 Kant: AA VI, S26-28,或中文版《纯粹理性界限内的宗教》,李秋零译,第24-27页。

② Korsgaard 也持有完全相同的观点,见 Christine Korsgaard,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100.同时参见 Kant: AA VI 392,或中文版《道德形而上学》,第404页。

③ 参见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118-121。

非理性存在者的义务问题”^①。而在其新近一些的著作《康德的伦理学》中,尽管伍德首先反对霍内菲德所代表的第二种“人格同一性”的方案,但他同时建议引进一个“延伸的人格”概念,即胎儿、婴儿与精神病人等虽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人格,但却是延伸的人格,“我们被允许,甚至被要求去像家长似的对待他们,而他们并不需要像严格的人格那样对他们自身的行为负责。……因为他们并非完全的理性和能够自我掌控的存在者。”^②

第四种方案则是以德国当代著名哲学家罗伯特·施佩曼(Robert Spaemann)为代表,他给出强有力的论证说明,所有的人都必须是人格,因此胎儿、婴儿与精神病人等也具有人之尊严。在相关的争论中,他以其对人格问题杰出的研究,对当代德国思想产生了巨大影响。他反对康德传统的理性中心主义所坚持的一个基础性观点:如果理性与意识是使一个人成为人格的根本属性,那么那些缺乏理性和意识的人,就不能称之为人格。他给出了以下六个理由来论证这种观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③:

1. “本性的种差”这一概念对包括人在内的生物来说的意义,完全不同于它对物理客体和人工制品的意义。非生物物理客体之间只有相似性(Ähnlichkeit),它们之间的联系

^① Allen W. Wood,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4.

^② Allen W. Wood, *Kantian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97.

^③ 参见施佩曼论文《所有的人都是人格吗?》, in Robert Spaemann, *Personen, Versuche über den Unterschied zwischen etwas und jemand*, Klett - Cotta, dritte Auflage, 2006, S252-264.